鹏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5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鹏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科创创业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01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0日

注：鹏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科创创业50ETF鹏华”。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5月20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 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4.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则》”）；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一般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者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5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5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D	鹏华纯债债券A	鹏华纯债债券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206015	022280	02298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5月1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5月1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1万元。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5日

关于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基金管理人推出以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为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调整为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需履行适当程序并提前公告。”

本公司旗下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6年4月24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5月20日起，将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同时，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本基金变更为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后，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分别由“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A”变更为“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ETF发起联接A”，基金代码“024315”不变；“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C”变更为“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ETF发起联接C”，基金代码“024316”不变。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均保持不变。

二、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自2026年5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费的年费率由0.50%调低至0.15%，托管费的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5%，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由0.30%调低至0.20%。

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要求，将业绩比较基准由“标的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调整为“标的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四、《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变更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系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自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原《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附件：《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全文	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6]406号”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5]406号”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部分释义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5、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赎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和/或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61、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62、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未适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日同一日起失效 32、存续期：指《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赎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和/或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8、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59、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65、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ETF 66、ETF联接基金：指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以下简称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足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二、基金的类别 ETF联接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五、发起资金的认购 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九、基金份额发售的时间安排与程序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原则，即认购时，投资人以人民币金额提出认购申请。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即认购费用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逐级递减，投资人多次认购，费率按每次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全额冻结的原则，即投资人认购申请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认购申请冻结投资人相应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认购费率，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认购金额的限制，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开展基金营销推广活动，具体活动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不同销售机构实行不同的认购费率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不同投资人群实行不同的认购费率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转换/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十一、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此项调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九、目标ETF及联接基金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的目标ETF为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在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人既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目标ETF，也可以按照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申赎目标ETF或者按照目标ETF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其他方式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与普通的开放式基金类似，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接受和办理法定币基金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进行。 （3）价格揭示机制不同。目标ETF有实时市场交易价格和每日净值；本基金只揭示每日基金净值。 （4）申购赎回方式不同。目标ETF的投资人依据申购赎回清单，按以组合证券为主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进行申购赎回，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报或者按照目标ETF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其他方式申赎目标ETF；本基金的投资人依据基金份额净值，以现金方式进行申购赎回，金额申购、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金融衍生品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获取实物申赎的方式或者按照目标ETF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其他方式申赎目标ETF，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申购赎回还采用现金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3）投资管理方式的不同，如在指数化投资过程中，不同的管理方式会导致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的不同。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发起资金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转换/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3月5日证监许可[2025]406号文注册募集，《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8月26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将来基金管理人推出以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为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调整为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需履行适当程序并提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决定将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自2026年5月20日起，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生效。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南方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批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7、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